

玉环市 人民政府 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文件

玉防汛〔2020〕13号

玉环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指南》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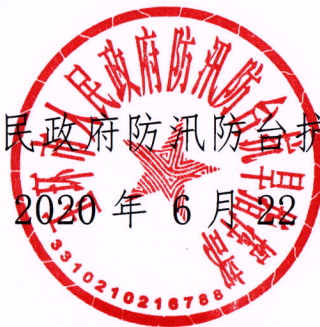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玉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防指成员单位：

为全面提升台风洪涝灾害科学防控能力，推动构建防汛防台“六个一”工作体系，市防指组织编写了《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陈舒情 联系电话：89907612

玉环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2020年6月22日



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指南

玉环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二〇二〇年六月

前 言

根据“六个一”（应急一指南、案例一个库、风险一张图、提示一张单、管控一张表、指挥一平台）防汛防台体系建设要求，市防指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港航口岸渔业局、市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市气象局、市城建集团等单位编制《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通过梳理《玉环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玉环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以防汛防台应急过程为主线，梳理划分应急工作事项，形成以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组织指挥流程图（以下简称《指挥流程图》）和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以下简称《应急工作表》）等“三图一表”为框架的《指南》，使应急指挥工作流程标准化、图表化、清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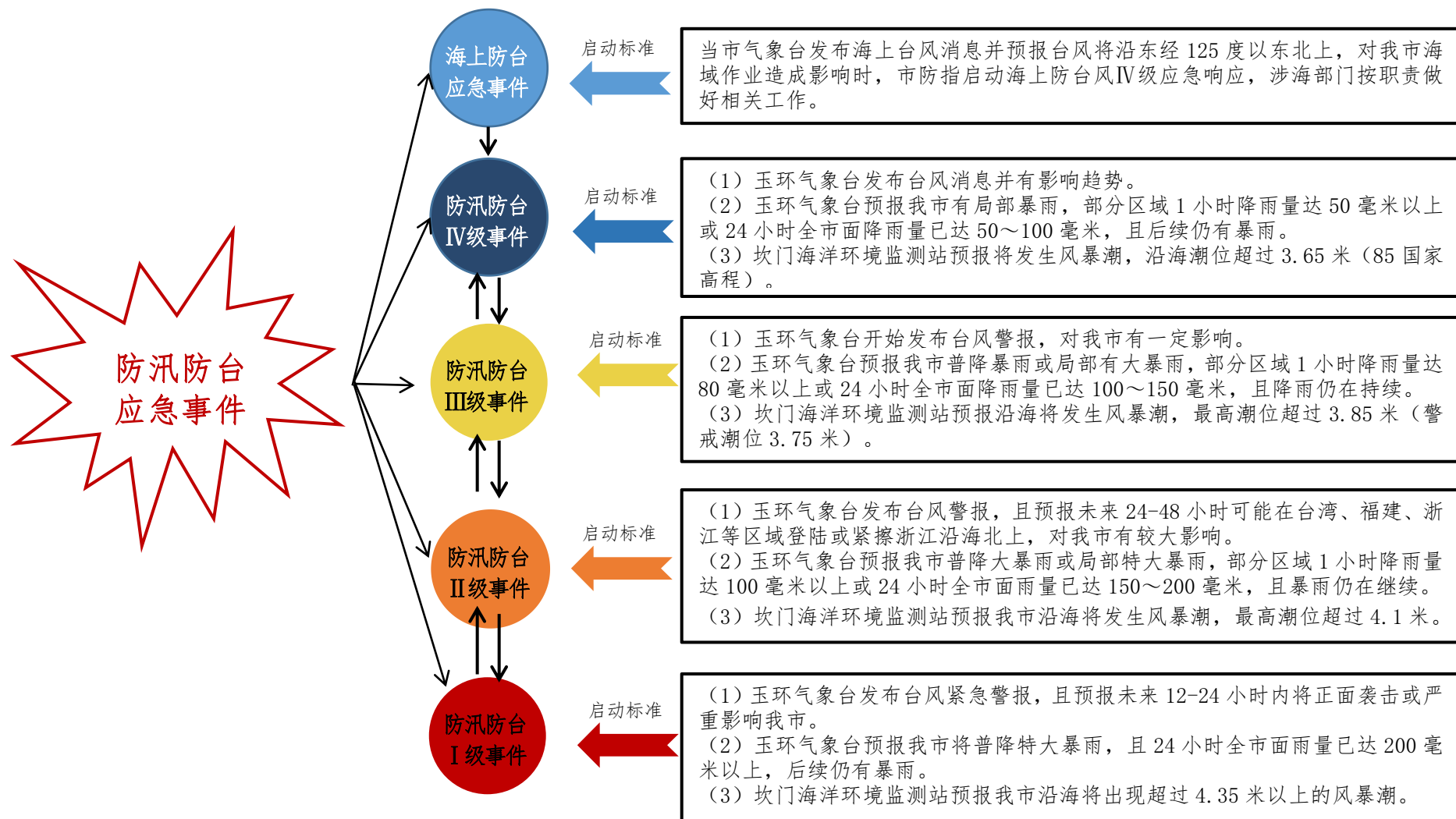
《指南》是《应急预案》和《工作规程》进一步深化。《应急预案》是市政府规章，规定了洪涝台旱灾害分类，划分了灾害等级，明确了市防指响应等级应急响应行动；《工作规程》是市防指工作制度，《指南》则是按照“应急准备、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梳理了新机制下，我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流程，规范明确了市、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南》主要适用于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指挥；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并编制相应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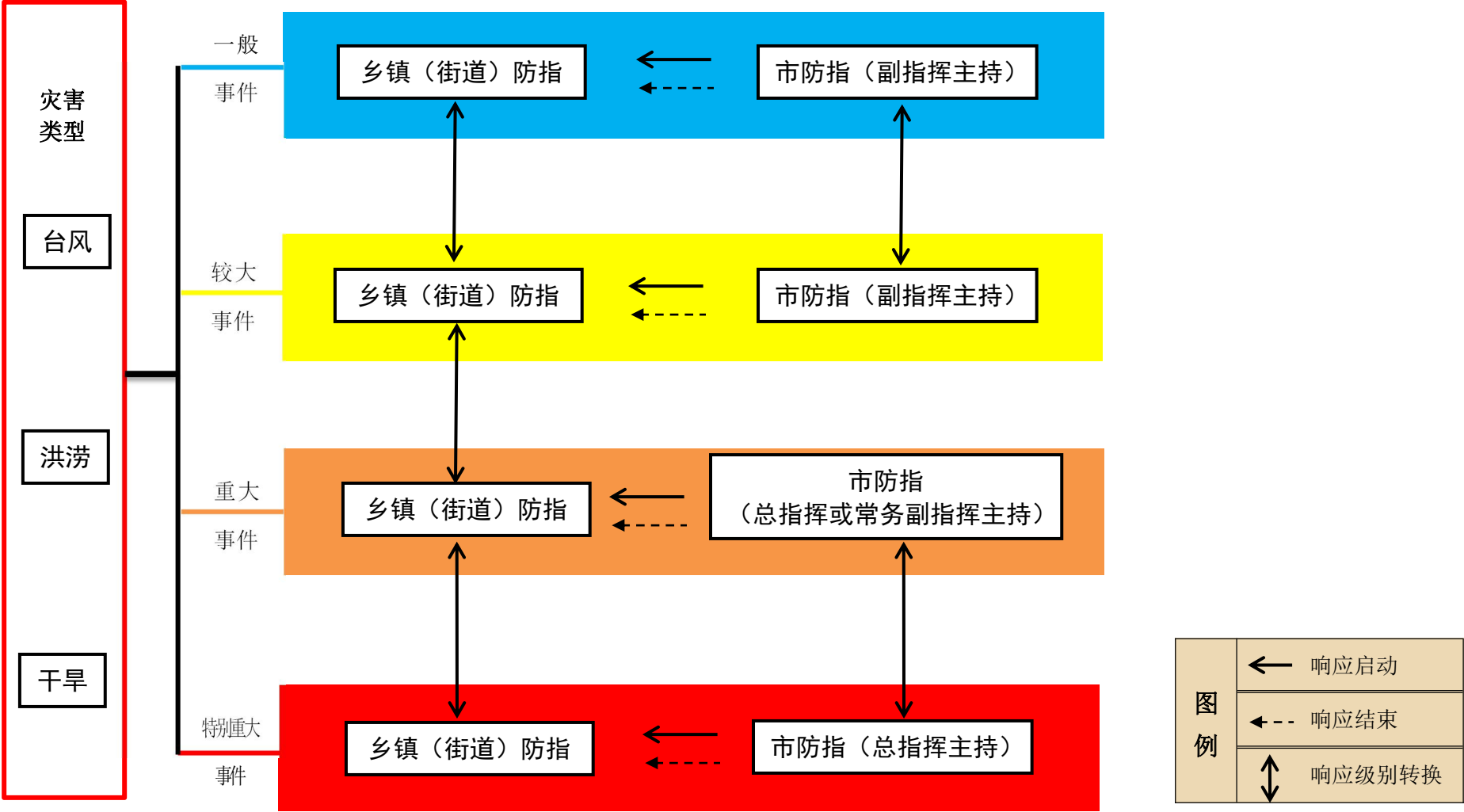
目 录

1. 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流程图
 2. 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组织指挥流程图
 3. 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流程图
 4. 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
- 附件 1、玉环市水库山塘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指南
- 附件 2、玉环市海塘工程防御风暴潮应急工作指南
- 附件 3、玉环市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南
- 附件 4、玉环市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工作指南
- 附件 5、玉环市农家乐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指南
- 附件 6、玉环市渔业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指南
- 附件 7、玉环市旅游安全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指南
- 附件 8、玉环市暴雨灾害应急工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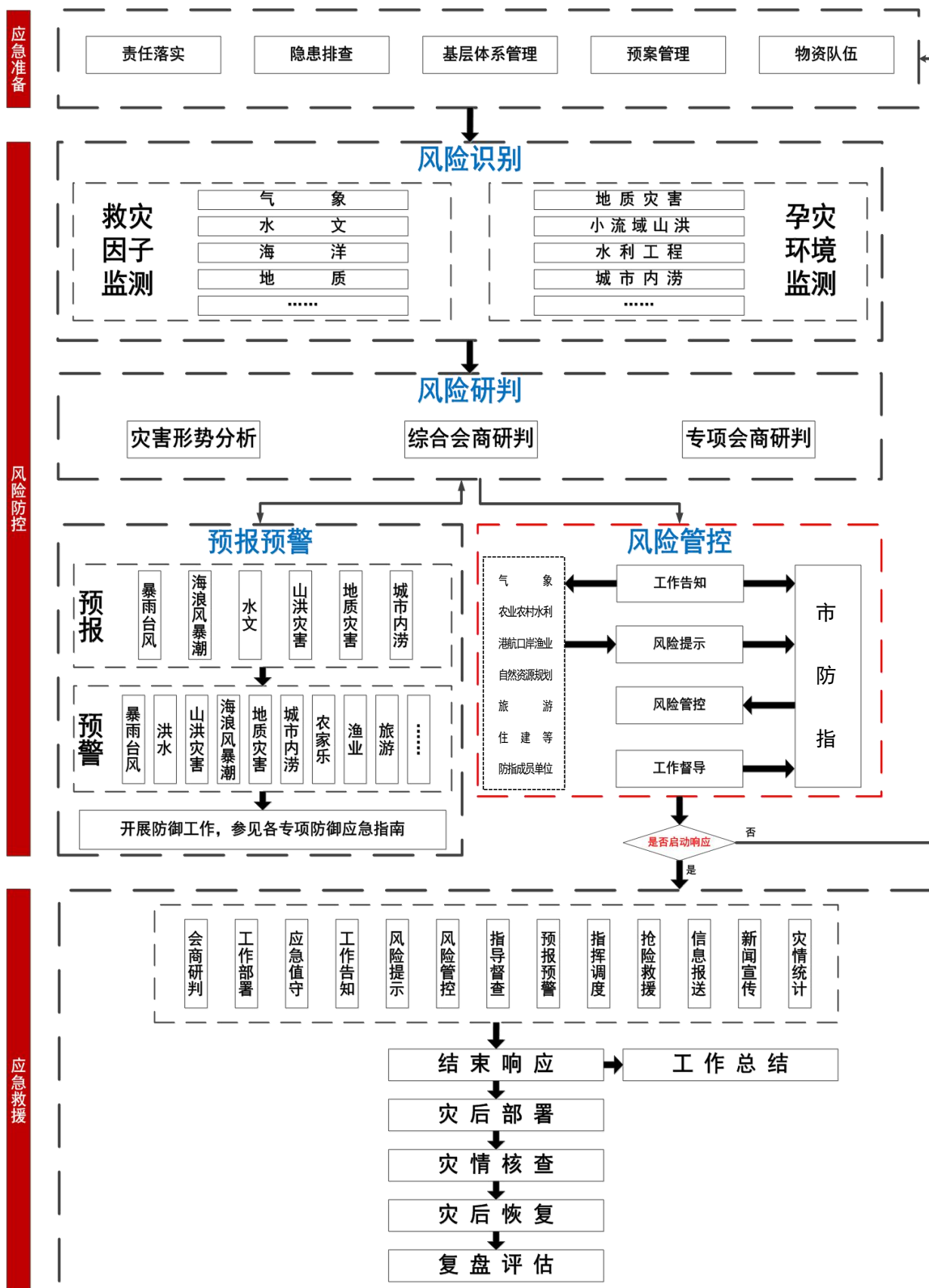
一、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流程图



二、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组织指挥流程图



三、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流程图



四、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

第一部分	应急准备	
第二部分	风险防控	风险识别
		风险研判
		预报预警
		风险管控
第三部分	应急救援	

(一) 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准备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备注
(1) 责任落实	市防指	1.落实并公布乡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防汛防台抗旱行政责任人；	1.辖区防汛防台责任人名单一份；
		2.督促市防指成员单位落实防汛防台职责；	2.公布清单一份；
		3.督促乡镇、街道、开发区落实基层防汛责任；	3.市防指成员单位防汛防台职责一份；
		4.落实“县领导包乡、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到人”包片责任人；	4.“县领导包乡、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到人”清单一份；
		5.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抗旱行政责任人培训。	5.培训清单一份。
	市防指 成员单位	1.落实公布行业（系统）各类防汛责任人，并报市防指；	1.行业（系统）防汛责任人清单一份； 2.培训清单一份。
		2.组织开展行业（系统）防汛责任人培训。	
	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落实水库、山塘、闸泵、堤防、海塘、蓄滞洪区、农家乐等防汛责任。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汛责任；落实应急测绘责任。	
	市住建局	落实危房、建筑工地等防汛责任。	
	市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落实旅游景区防汛责任。	
	市港航口岸渔业局	落实渔船及避风渔港防汛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落实避灾场所防汛责任。	
	市商务局	落实物资储备库防汛责任。	
	市城建集团	落实城市防涝防汛责任。	
	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	1.设立防汛防台指挥机构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明确防指及防指办职责；	1.指挥部组建或调整文件一份；
		2.组织划定责任区网格，落实网格责任人，并上报市防指；	2.责任区网格划定及责任人清单一份。
	行政村（社区）防汛防台 工作领导小组	设立村级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并上报乡镇（街道）防指。	村级防汛形势图一份。

(一) 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准备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备注
(2) 隐患排查	市防指	1.组织开展全市防汛防台检查；	1.检查通知一份； 2.隐患排查及整改报告一份； 3.督办通知清单一份。
		2.开展防汛防台市级抽查；	
		3.督查整改意见通报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对存在重大安全度汛问题进行督办；	
		4.防汛检查和整改情况上报台州市防指。	
	市防指 成员单位	1.组织开展行业（系统）防汛防台检查；	1.检查通知一份； 2.隐患排查及整改清单一份； 3.提请需市防指督办清单一份。
		2.开展隐患督办整改；	
		3.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报市防指；	
		4.提交提请市防指督办问题。	
	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	开展防汛防台抗旱隐患排查，并将隐患问题上报市防指。	隐患排查清单一份。
	行政村（社区）防汛防台 工作领导小组	开展防汛防台抗旱隐患排查，并将隐患问题上报乡镇（街道）防指。	村级防汛形势图一份。
(3) 基层 体系 管理	市防指	1.督促指导乡镇、村（社区）按“七个有”、“八个一”要求，建设基层防汛防台体系；	
		2.组织指导做好基层防汛防台体系信息管理，更新责任人、村级防汛防台形势图等信息。	
	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	按“七个有”要求，建设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更新责任人、村级防汛防台形势图等信息。	
	行政村（社区）防汛防台 工作领导小组	按“八个一”要求，建设基层防汛防台体系。	

(一) 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准备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备注
(4) 预案 管理	市防指	1.组织编制（修编）市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报台州市防指备案；	1.市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清单一份； 2.预案演练清单一份。
		2.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开发区以及市防指成员单位编制（修编）预案；	
		3.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市防指 成员单位	1.组织编制（修编）行业（系统）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1.行业（系统）防汛防台应急预案上报市防指备案； 2.预案演练清单一份。
		2.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1.组织实施防御洪水和应急水量调度，调度令报市防指；	1.调度令方案一份； 2.水利工程控运计划和应急度汛方案清单一份；
		2.按照权限核准审批水利工程控制运用计划和应急度汛方案，报市防指备案；	
	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	1.组织编制（修编）辖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	1.辖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清单一份； 2.预案演练清单一份。
		2.指导督促行政村（社区）编制（修编）预案；	
		3.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行政村（社区）防汛防台 工作领导小组	1.组织编制（修编）村级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报乡镇（街道）防指备案；	1.村级防汛形势图； 2.预案演练清单一份。
		2.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或观摩预案演练。	

(一) 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准备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备注
(5) 物资 队伍	市防指	1.负责全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调度；	1.市级防汛抢险救援物资清单一份； 2.市级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清单一份； 3.专家清单一份。
		2.建立市级防汛防台应急管理专家库。	
		3.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建设情况报台州市防指。	
	市防指有关 成员单位	1.负责行业（系统）防汛抢险救援物资储备和抢险救援队伍管理；	1.市本级防汛抢险救援物资清单一份； 2.市本级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清单一份； 3.行业（系统）专家名录一份。
		2.建立行业（系统）防汛防台抢险专家库。	
	市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市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会同市商务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和调拨制度，救灾时统一调度。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落实本系统人员专业培训，做好人员装备抢险救灾准备	
	市商务局	负责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调度和日常管理。	
	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	1.负责本辖区内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调度；	1.防汛抢险救援物资清单一份； 2.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清单一份；
		2.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建设情况报市防指。	
	行政村（社区）防汛防台 工作领导小组	1.负责本村（社区）内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调度；	1.防汛抢险救援物资清单一份； 2.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清单一份；
		2.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建设情况报乡镇（街道）防指。	

（二）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风险防控（风险识别）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备注
（6） 致灾 因子 监测	气象局、坎门海洋环境监测站、农业农村水利局	1.开展暴雨、台风、水情、雨情、海浪风暴潮等监测；	汛期每日 8 时日报。
		2.向防指报告前一天天气、雨水情、海浪、风暴潮情况和情势分析等信息。	
（7） 孕灾 环境 监测	农业农村水利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城建集团	1.开展洪水、水利工程、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监测；	汛期每日 8 时日报。
		2.向市防指报告前一天水利工程、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险情，应急响应行动等信息。	
	市防指	向台州市防指报告前一周雨水情情况、水利工程险情、应急响应行动、预报结论、情势分析等信息。	汛期每周五 8 时周报。

（二）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风险防控（风险研判）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事项	备注
(8) 灾害形势分析	市防指	组织气象、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规划、港航口岸渔业等防指成员单位定期开展灾害形势分析。	
(9) 专项会商研判	气象、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规划、港航口岸渔业等市防指成员单位	1.组织行业（系统）及其负责主要灾种的会商研判；	
		2.向市防指报告分析结论，提出会商及应急响应建议。	
(10) 综合会商研判	市防指	1.组织防汛防台会商，分析研判防汛防台形势；	市防指副指挥组织。
		2.向台州市防指报告灾害性天气情势分析、险情及应急响应行动等信息。	

（二）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风险防控（预报预警）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备注
(11) 暴雨 台风 预报 预警	市气象局	1.开展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	1.预报预警报市防指； 2.降水预报颗粒度短临预报到村（社区）。
		2.向市防指提出组织会商、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建议；	
		3.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暴雨、台风预警；	
		4.根据预报和预警，开展暴雨台风防御工作。	参见暴雨灾害防御应急指南。
(12) 地质 灾害 预报 预警	市自然资源规 划局	1.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1.预报预警报市防指； 2.细化地质灾害隐患点颗粒度，建立覆盖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重要隐患点的自动化监测网络。
		2.向市防指提出组织会商、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建议；	
		3.按权限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警；	
		4.根据预报和预警，开展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参见地质灾害防御应急指南。
(13) 海浪 风暴 潮预报预警	坎门海洋环境 监测站、市港 航口岸渔业局	1.开展海浪、风暴潮预报预警；	预报预警报市防指；
		2.向市防指提出组织会商、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建议；	
		3.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海浪、风暴潮预警；	
		4.根据预报预警，对海上渔船、沿海养殖、休闲渔船开展防御工作。	参见渔业防御应急指南。
(14) 水文 、山洪 灾害、农 家乐 预报 预警	市农业农村水 利局	1.开展水情和山洪灾害预报预警，结果报市防指；	1.预报预警报市防指； 2.确定山洪灾害“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
		2.在气象预报和风暴潮、海浪预报的基础上，预报受影响海塘、河口潮位；	
		3.向市防指提出组织会商、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建议；	
		4.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山洪灾害预警；	

(二) 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风险防控（预报预警）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备注
		5.向山洪灾害危险区有关乡镇发布预警；	
		6.根据预报和预警，开展洪水、山洪灾害和水库防御工作。	参见沿海海塘、水库防御应急指南。
		7.对农家乐发布预警，并开展防御工作。	参见农家乐防御应急指南。
(15) 城市内涝 预报预警	市城建集团	对城市内涝预报预警，并开展防御工作。	预报预警报同级防指。
			参见城市内涝防御应急指南。
(16) 旅游安全 预警	市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对旅游景区、游客等预警，并开展防御工作。	参见旅游安全防御应急指南。

(二) 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风险防控（预报预警）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备注
(17) 工作告知	市防指	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开展防汛防台工作。	发工作告知函。
(18) 风险提示	气象、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规划、经信、住建、行政执法、港航口岸渔业、交通、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城建集团、海事、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等市防指成员单位	列出行业（系统）的风险及管控要求，形成风险清单。	风险清单报市防指。
	市防指	根据台州市防指的风险提示单和各成员单位风险清单，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风险提示单。	发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
(19) 风险管控	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	按照风险提示单，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	报市防指。
	市防指	1、形成“风险管控一张表”	报台州市防指
		2、将风险管控表按行业（系统）分类分送市防指有关单位。	
	市防指成员单位	按照市防指发送的行业（系统）风险管控表，督促各地落实管控措施。	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20) 工作督导	市防指工作督导组	1.督促指导各地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及风险提示单的管控落实；	
		2.每天向市防指报送工作情况；	

（二）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风险防控（风险管控）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及要求			
		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21） 启动 响应	市防指	副指挥签发	副指挥签发	总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发	总指挥签发
（22） 会商 研判	市防指	副指挥主持	副指挥主持	总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	总指挥主持
		防汛应急响应期间每日组织应急、气象、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规划、住建、交通、行政执法、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城建集团、消防等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会商。防台应急响应期间，增加港航口岸渔业、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海事、坎门海洋环境监测站参加。			
（23） 工作 部署	市防指	副指挥主持	副指挥主持	总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	总指挥主持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参加。			
（24） 工作 告知	市防指		参见风险管控阶段“工作告知”。		
（25） 应急 值守	值守单位	按照市防指要求派员进驻。	1.防汛应急响应：自然资源规划、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水利、商务、应急、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城建集团、行政执法、气象、消防（防台应急响应期间增加：港航口岸渔业、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海事、坎门海洋环境监测站等部门）等防指成员单位防汛负责人根据需要进驻市防指。	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防汛负责人进驻市防指。	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防汛负责人进驻市防指。

(三) 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救援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及要求			
		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2.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		
(26) 风险提示	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	按洪涝台灾害事件等级响应要求，滚动更新风险清单，开展动态风险提示。			
	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				
(27) 风险管控	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	按洪涝台灾害事件等级响应要求，滚动更新风险管控表，开展动态管控。			
	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				
(28) 预报预警	市气象局	滚动预报预警。			
		至少每日7时、19时，2次报告预报结果。	至少每日7时、13时和19时，3次报告预报结果。	至少每日7时、13时、19时和1时，4次报告预报结果。	至少每日7时、10时、13时、16时、19时，22时、1时和4时，8次报告预报结果。
	坎门海洋环境监测站	滚动预报预警。			
		每日9时、15时，2次报告风暴潮、海浪预报结果。	每日9时、15时，2次报告风暴潮、海浪预报结果。	每日9时、15时，21时，3次报告风暴潮、海浪预报结果。	每日9时、15时，21时，3次报告风暴潮、海浪预报结果。
	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滚动预报预警。			
		每日8时、12时、16时预报洪水预报结果。	每3小时预报洪水预报结果。	每3小时预报洪水预报结果。	随时预报洪水预报结果。
	市城建集团	滚动预报预警。			
		滚动预报预警。			

(三) 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救援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及要求			
		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按相关规定报送。			
(29) 指导 督查	市防指及成员单位			市防指组织由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防灾害督导组赴各地督促防御灾害工作。	
(30) 指挥 调度	市防指	副指挥主持	副指挥主持	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	指挥主持
		1.组织会商研判；			
		2.部署防汛防台工作；			
		3.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开展防汛防台工作；			
		4.督促乡镇、街道、开发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做好人员转移、交通管控、回港避风等工作。			
		5.对突发险情、超标准洪水、防汛抢险等重大特殊情况实施调度；			
		6.组建综合调度组、监测预警组、抢险救援组、人员转移安置组、宣传报道组、后勤服务组 6 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响应情况和防汛防台需要，启动工作组。			
	市应急管理局	1.统筹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物资和抢险队伍；			
		2.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物资和队伍。			
	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1.组织实施洪水调度；			
		2.拟订突发险情、超标准洪水等重大情况的调度方案；			
		3.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及时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4. 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农家乐人员转移。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做好人员转移；根据需求及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			
	市住建局	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危旧房、建筑工地防御工作。			
	市城建集团	做好城市内涝防御工作。			

(三) 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救援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及要求			
		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30) 指挥 调度	市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督促指导各地做好旅游景区关闭和游客安全转移工作。			
	市港航口岸渔业局	督促指导各地做好海上渔船、休闲渔船回港避风、沿海养殖人员和海上作业人员转移。			
	玉环海事处	督促指导海上船舶防台风工作，组织海上搜寻救助。			
	市交通运输局	指挥和协调交通干线、抢险救灾重要线路应急通行。			
	市公安局、市交警大队	实施公路交通管制。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督促指导水运企业、港口企业、水运工程做好防汛防台防御措施，做好船只避风和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	根据职责督促指导地方做好防汛防台工作（具体见玉环市防汛防台操作手册）。			
	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	1.组织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指挥调度工作；			
		2.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人员转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3.组织督促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进岗到位，24小时值班值守和巡查检查，做到责任人100%进岗履职；			
		4.组织做好地质灾害多发区，山洪易发区、受洪水灾害严重威胁的地区、可能发生险情的水利工程下游、危房内人员梯次转移工作；			
		5.对擅自返回危险区域人员，提请当地政府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6.督促村（社区）实施人员转移工作，做到陆上危险区域人员100%撤离、危旧房屋和户外人员100%转移；			
		7.组织做好船只在规定时间内回港避风,做到渔船100%回港、回港船只100%落实防范措施、鱼排养殖人员100%上岸；			

(三) 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救援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及要求			
		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8.组织做好跨海大桥、码头等重要基础设施的避险管控；			
		9.当气象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期间，根据市政府的指挥部署，采取临时停工、停课、停市、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关闭景区等措施。			
(31) 抢险救援	市防指	1.统筹调度抢险救援物资和队伍支援抢险救援；			
		2.组织市级专家支援防汛抢险；			
		3.统一协调人武部、武警、消防救援、海警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水利、港航口岸渔业、住建、交通、电力、城建集团等部门	立足于抢早抢小，抓早抓小，组织、督促、指导行业（系统）的抢险救援工作，为重大、特别重大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			
	人武部、武警中队 消防救援大队、海警玉环工作站	根据市防指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和队伍参加抢险救援。			
	乡镇、街道、 开发区防指	1.按照属地管理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抢险救援工作，确保抢险救援有力有序；			
		2.需跨行政区域调拨物资、队伍和装备，由市防指统一调度；			
3.需增加救援力量的，由市防指统一调度。					
(32) 信息报送	市防指	1.以防汛抗旱简报形式向台州市防指、市委市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			
		2.必要时，以防汛应急专报形式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洪涝台旱重要信息、风险研判及防御工作情况。			
	市防指成员单位、 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	每日 15 时。	每日 7 时、15 时。	每日 7 时、15 时。	每日 7 时、11 时、15 时。
报送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等灾害事故信息 30 分钟内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送市防指；遇较大以上险情灾情，特别是涉及人员死亡的，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					

(三) 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救援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及要求			
		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33) 新闻 宣传	市防指	适时对外统一发布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旱情和抢险救灾、灾情等重要信息。遇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时，市防指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市委宣传部	协调指导新闻发布，做好新闻宣传、舆情应对、信息互动。			
(34) 灾情 统计	市防指	统计灾情。			
	有关成员单位	统计行业（系统）灾情，上报市防指。			
	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	统计灾情，上报市防指。			
(35) 结束 响应	市防指	根据洪涝台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气象预报，结束应急响应。			
(36) 工作 总结	市防指	总结防御工作，向台州市防指、市委、市政府报送。			
	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坎门海洋环境工作站、	响应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雨量、水情、海浪风暴潮等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市防指。			
	市防指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	响应结束后 3 日内向市防指报送防御工作总结。			

(三) 玉环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救援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37) 灾后 部署	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1.市应急局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第一时间进行部署；
			2.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自然灾害紧急救援救助资金，下达重点受灾地区；
			3.市财政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向省财政厅及省相关厅局争取省级、中央资金。
(38) 灾情 核查	应急管理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评估灾害损失，确定灾害范围和灾害损失。
(39) 灾后 恢复	各级 减灾 委	应急管理部门	1.指导灾区做好灾民安置和救助、救灾资金使用等工作；
			2.会同商务部门指导灾区做好救灾物资回收、补充等工作；
			3.会同经信部门组织指导企业安全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部门	组织伤员救护和防疫消杀。
		交通、电力、农业农村水利、行政执法、水务、通讯等部门	1.组织抢修抢通道路、供水、供电、通讯、水利等水毁设施，每日报送修复进度；
			2.两天完成环境清理恢复，三天全面恢复供电、供水和通讯，五天主要道路全面恢复通车。
		财政部门	组织做好救灾资金筹集和拨付。
		银行、保险等部门	组织做好金融服务和保险理赔。
		其他减灾委成员	根据职责组织做好灾后恢复工作。
(40) 复盘 评估	市防指		遭遇重大灾害后，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防御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
	防指成员单位		遭遇重大灾害后，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行业（系统）防御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
	乡镇、街道、开发区防指		遭遇重大灾害后，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辖区防御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

附件 1

玉环市水库山塘防汛防台 应急工作指南

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

玉环市水库、山塘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

工作阶段	主要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预防预警	预防工作	水库、山塘主管部门	责任落实	落实水库、山塘防汛防台责任，组织开展水库、山塘防汛防台培训；明确水库、山塘防汛防台责任人。
		水库、山塘主管部门	编制应急预案	编制水库、山塘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水库、山塘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做好宣传培训工作；水库、山塘责任人开展防汛防台培训。
		水库、山塘主管部门、乡镇（街道）	隐患排查	在汛期来临前，水库、山塘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组织开展水库、山塘隐患排查工作，对督查、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水库、山塘管理单位落实管控措施，限期整改；水库、山塘巡查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安全措施，经常性开展隐患自查，及时整改排除隐患。
	预警信息	水库、山塘主管部门、乡镇（街道）	加强信息沟通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强化信息沟通，及时掌握风情、雨情、水情预测预报和地质灾害气象等预报。
		水库、山塘主管部门	预警信息发布	向社会发布灾害预警；受影响的水库、山塘应及时劝退滞留人员。

工作阶段	主要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应急响应	IV级响应	水库、山塘主管部门、乡镇（街道）	会商部署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防指部署，会商灾情，部署水库、山塘防汛防台工作；县（市、区）水库、山塘主管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在当地政府和防指统一指挥下，落实上级水库、山塘主管部门要求，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水库、山塘防汛防台工作；乡镇（街道）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当地防指和水库、山塘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做好水库、山塘防汛防台工作。
		水库、山塘主管部门、乡镇（街道）	灾情报送	根据各级防指及相关部门部署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送防汛防台动态，紧急报送突发灾情、险情。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照《浙江省防汛抗台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乡镇（街道）、水库、山塘主管部门	人员安置	乡镇（街道）和水库、山塘启动应急响应，乡镇（街道）落实安置点，组织并指导水库、山塘管理单位告知已入住避灾点的人员做好准备，不得随意外出；水库、山塘水库、山塘管理单位告知每一位人员，并根据乡镇（街道）和水库、山塘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工作阶段	主要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应急响应	III级响应	水库、山塘主管部门、乡镇（街道）	会商部署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市防指部署，会商灾情，部署水库、山塘防汛防台工作，指导灾区抗灾救灾；水库、山塘主管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在玉环市政府和防指统一指挥下，结合上级水库、山塘主管部门发出的防汛防台紧急通知，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水库、山塘防汛防台工作；乡镇（街道）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当地防指和水库、山塘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做好水库、山塘防汛防台工作。
		水库、山塘主管部门、乡镇（街道）	灾情报送	根据各级防指及相关部门部署要求，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报送防汛防台动态，紧急报送突发灾情、险情。灾害发生地的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照《浙江省防汛抗台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乡镇（街道）、水库、山塘管理单位	人员转移安置	乡镇（街道）和水库、山塘启动应急响应，乡镇（街道）需督促各水库、山塘做好水位监测，组织水库、山塘管理单位做好人员的疏散、转移工作，及时掌握所疏散、转移人员的具体情况，明确安全集合地点、往返安全路线、交通工具等，安全转移所有滞留人员。水库、山塘管理单位要根据要求做好人员的疏散、转移工作，并根据乡镇（街道）和水库、山塘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工作阶段	主要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应急响应	Ⅱ级响应	水库、山塘主管部门、乡镇（街道）	会商部署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市防指部署，会商灾情，部署水库、山塘防汛防台工作，指导灾区抗灾救灾；县（市、区）水库、山塘主管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在市政府和防指统一指挥下，结合上级水库、山塘主管部门发出的防汛防台紧急通知，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水库、山塘防汛防台工作；乡镇（街道）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当地防指和水库、山塘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做好水库、山塘防汛防台工作。
		水库、山塘主管部门、乡镇（街道）	灾情报送	根据各级防指及相关部门部署要求，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报送防汛防台动态，紧急报送突发灾情、险情。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照《浙江省防汛抗台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乡镇（街道）、水库、山塘管理单位	人员转移安置	乡镇（街道）和水库、山塘启动应急响应，乡镇（街道）需告知各水库、山塘管理单位加强巡查，组织水库、山塘管理单位做好人员的疏散、转移工作，及时掌握所疏散、转移人员的具体情况，明确安全集合地点、往返安全路线、交通工具等，安全转移所有滞留人员。水库、山塘管理单位要根据要求做好人员的疏散、转移工作，并根据乡镇（街道）和水库、山塘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工作阶段	主要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应急响应	I 级响应	县（市、区）水库、山塘主管部门、乡镇（街道）	会商部署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防指部署，会商灾情，部署水库、山塘防汛防台工作，指导灾区抗灾救灾；水库、山塘主管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在市政府和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结合上级水库、山塘主管部门发出的防汛防台紧急通知，组织乡镇（街道）做好抗灾救灾工作；乡镇（街道）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当地防指和水库、山塘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做好水库、山塘防汛防台工作。
		县（市、区）水库、山塘主管部门、乡镇（街道）	灾情报送	根据各级防指及相关部门部署要求，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报送防汛防台工作动态，紧急报送突发灾情、险情。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照《浙江省防汛抗台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乡镇（街道）、水库、山塘管理单位	人员转移安置	乡镇（街道）和水库、山塘启动应急响应，乡镇（街道）告知各水库、山塘管理单位加强巡查，组织水库、山塘管理单位做好人员的疏散、转移工作，及时掌握所疏散、转移人员的具体情况，明确安全集合地点、往返安全路线、交通工具等，安全转移所有滞留人员；水库、山塘管理单位要根据要求做好人员的疏散、转移工作，并根据乡镇（街道）和水库、山塘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工作阶段	主要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应急响应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调整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应急响应调整	根据市防指调整的应急响应级别，做好相关响应。
	应急响应终止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市防指终止应急响应的安排，做好必要的告知工作。
灾后处置	灾后部署	水库、山塘主管部门、乡镇（街道）	重建工作	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附件 2

玉环市海塘工程防御风暴潮 应急工作指南

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

玉环市海塘工程防御风暴潮应急工作表

工作阶段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事项	备注
一 基础 工作	(1) 责任 落实	县（市、区） 水利局	1. 公布辖区内海塘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人； 2. 组织开展辖区内海塘工程防汛防台业务培训。	4月15日前，公布辖区内海塘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人，包括政府责任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主管部门（产权人）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和巡查责任人。
		海塘工程管 理责任主体 或管理单位	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1. 明确工作领导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巡查负责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2. 管理单位安全管理责任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文件。
一 基础 工作	(2) 隐患 排查	县（市、区） 水利局	1. 结合水旱灾害防御汛前检查，组织开展辖区内海塘工程风险隐患排查。 2. 制定辖区内海塘工程隐患清单，落实管控措施，实行销号管理。 3. 督促辖区内工程管单位对发现隐患落实管控措施，限期整改。 4. 将检查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1. 3月中旬前组织完成排查； 2. 建立全县（市、区）海塘工程动态隐患管控清单。
		海塘工程管 理责任主体 或管理单位	1. 组织开展风险隐患自查； 2. 对督查、检查、抽查、自查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不能立即整改的，落实度汛措施； 3. 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 3月中旬前组织完成自查； 2. 建立动态隐患管控清单。

玉环市海塘工程防御风暴潮应急工作表

一 基础 工作	(3) 预案 管理	县(市、区) 水利局	1. 指导辖区内海塘工程险情应急处置预案管理; 2. 编制海塘工程抢险预案, 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3.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1. 辖区内海塘工程险情应急处置预案 1 套; 2. 海塘工程抢险预案 1 份。
		海塘工程管 理责任主体 或管理单位	1. 负责编制本单位管理海塘工程险情应急处置预案管 理; 2.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本单位海塘工程险情应急处置预案, 定 期更新修编预案。
	(4) 抢险 物资 设备 保障	县(市、区) 水利局	1. 检查指导辖区内海塘管理单位自备抢险物资预置情 况; 2. 按照海塘工程抢险预案, 落实抢险物资和设备储备; 3. 组建海塘工程应急抢险队伍、专家库。	1. 抢险物资储备清单 1 份; 2. 抢险队伍清单 1 份; 3. 抢险专家名册 1 份。
		海塘工程管 理责任主体 或管理单位	1. 按照险情应急处置预案, 预置抢险物资、物料、设备 等; 2. 保持防御风暴潮道路畅通情况, 做好抢险队伍、抢险 物资到达出险点的道路指引等基础准备工作。	抢险物资储备清单 1 份。
二 风险 识别	(5) 致灾 因子 监测	市、县(市、 区) 气象、 水利、自然 资源部门	1. 气象部门: 开展气象要素监测, 提供台风趋势分析和 预报成果; 2. 水利、自然资源部门: 分析潮位、海浪变化趋势, 提 供海潮监测信息和预报成果; 3. 做好相关气象、水文、潮位监测站点站网维护。	1. 气象监测成果 1 份; 2. 海浪、风暴潮监测成果 1 份。
	(6) 孕灾 环境 监测	县(市、区) 水利局	1. 分析辖区内海塘防御能力; 2. 根据气象、海洋监测分析成果, 分析风暴潮防御重点 区域和薄弱环节, 提出防御工作措施和工作重点。	海塘工程风险隐患管控清单 1 份。

玉环市海塘工程防御风暴潮应急工作表

三 应急 准备	(7) 监测 预报	市县气象局	1. 实时动态监测台风位置、强度； 2. 预报台风路径、位置、强度； 3. 预报成果与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实时共享。	台风趋势分析报告 1 份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局 (海洋局)	1. 实时动态监测风浪、潮位情况； 2. 预报风浪潮位信息； 3. 负责划定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域； 4. 预报成果与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实时共享。	风暴潮和海浪预报 1 份
		市级、县级 水利局	1. 在气象预报和风暴潮、海浪预报的基础上，动态预报受影响海塘、河口潮位； 2. 负责划定受影响海塘工程对象。	海塘、河口风暴潮预报 1 份
三 应急 准备	(8) 水利 会商 研判	县(市、区) 水利局	1. 当预报台风风暴潮影响海塘安全时，组织气象、自然资源、海塘管理单位等部门召开会商； 2. 气象部门分析台风发展趋势； 3. 自然资源部门分析潮位、海浪变化趋势； 4. 水利部门分析海塘防御能力；分析风暴潮防御的薄弱环节；提出防御工作措施和工作重点； 5. 向县级防指提出响应建议。	1. 台风发展趋势和防御建议 1 份； 2. 潮位、海浪变化趋势 1 份； 3. 海塘工程风险清单和防御建议 1 份； 4. 启动响应建议 1 份； 5. 海塘工程管理单位防御准备情况 1 份。
	(9) 风险 提示	县(市、区) 水利局	根据会商意见和风险研判成果，结合上级风险提示单，向海塘工程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	海塘工程风险提示单或风险管控清单。
	(10) 工作 部署	县(市、区) 水利局	1. 向海塘工程管理单位发布通知； 2. 部署防御风暴潮工作，分析海塘防御能力，分析风暴潮防御的薄弱环节，确定防御工作措施和工作重点； 3. 督促海塘工程管理单位开展防御风暴潮工作准备； 4. 对海塘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检查，主要检查组织领导、责任到位、预案方案、物资队伍、避灾场所、措施落实等。	防御措施和工作要求等相关通知文件。

玉环市海塘工程防御风暴潮应急工作表

三 应急 准备	(11) 工程 防御 准备	海塘工程管 理单位	1. 组织开展海塘巡查，检查在建工程、交叉建筑物、涉河涉堤项目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2. 应急加高加固海塘沉降严重或结构薄弱地段，在易出险的薄弱堤段提前预置沙袋、松木桩、块石、合金网兜等抢险物资； 3. 封堵缺口，关闭沿塘水闸、旱闸、排水通道等交叉建筑物； 4. 根据预案要求，落实涉河涉堤项目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 根据现场情况，落实人员加强海塘外水位变化、滩地冲刷情况监测。	风暴潮影响前 12 小时完成，落实海塘工程防御风暴潮各项准备措施。
四 应急 处置	(12) 会商 研判	县（市、区） 水利局	1. 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专业会商，分析受影响区域海塘工情，研判风暴潮对海塘工程安全的影响程度，提出应对措施； 2. 必要时组织海塘工程管理部门参与联合会商； 3. 确定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等级； 4. 向县防指和市水利局报送会商意见。	形成会商意见，向风暴潮影响区域和海塘工程管理部门提出防御风暴潮要求。
	(13) 监测 预警	市县气象局	1. 实时动态监测台风位置、强度； 2. 预报台风路径、位置、强度； 3. 预报成果与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实时共享。	按照市、县级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要求，根据响应级别频次，报送台风监测预报和趋势分析成果。
		市县自然资源局（海洋局）	1. 动态监测风浪、潮位情况； 2. 预报潮位信息； 3. 负责划定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域； 4. 预报成果与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实时共享。	按照市、县级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要求，根据响应级别频次，报送风浪、潮位监测预报和趋势分析成果。
		市县水利局	1. 在自然资源部分风暴潮和海浪预报的基础上，动态预报受影响海塘、河口潮位； 2. 负责划定受影响海塘工程对象。	按照市、县级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要求，根据响应级别频次，报送风浪、潮位监测预报和趋势分析成果。

玉环市海塘工程防御风暴潮应急工作表

四 应急 处置	(14) 灾害 预警	市县气象局	1. 向可能受影响地区发布台风预警； 2. 向社会发布台风预警。	1. 根据《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 实施办法》及时预警； 2. 根据台风强度、路径变化，即时加密 预警。
		市县自然资 源局	1. 向可能受影响地区发布风暴潮预警； 2. 向社会发布风暴潮预警。	1. 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潮位站 出现低于当地警戒潮位 30CM 的高潮位 时，发布四级预报（蓝色）； 2. 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潮位站 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30CM 的 高潮位时，提前 12 小时发布三级警报 （黄色）； 3. 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潮位站 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30CM 以 上，80CM 以下的高潮位时，提前 6 小时 发布二级紧急警报（橙色）； 4. 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潮位站 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80CM 以 上的高潮位时，提前 6 小时发布一级紧 急警报（红色）。
	(15) 风险 管控	县（市、区） 水利局	1. 制定全县海塘工程风险管控动态管理清单； 2. 督促海塘工程管理单位和受影响区域，根据风险提示 单要求落实管控措施； 3. 管控落实情况报告设区市区水利局和同级防指。	全县海塘工程风险动态管控清单 1 份。
	(16) 检查 督导	县（市、区） 水利局	1. 督促指导海塘工程管理单位落实海塘工程防御措施， 加强巡查检查的力量和频次； 2. 必要时派工作组进驻海塘工程管理单位；	1. 防御措施清单落实清单 1 份； 2. 海塘工程防御风暴潮紧急通知（按照 预案）。

玉环市海塘工程防御风暴潮应急工作表

四 应急 处置	(17) 人员 转移	各级应急管理 部门	指导和掌握各地人员转移情况。	1. 掌握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情况； 2. 统计人员转移数据及结果。
		县级人民政 府、乡镇人 民政府	组织人员转移工作。	1. 按照预案，根据受影响区域风力、潮 位、风浪等和海塘防御能力，确定转移 范围、人数、转移路线及安置点； 2. 有序将人员转移安置到安全区域； 3. 统计人员转移数据及结果； 4. 上报人员转移数据及结果。
	(18) 抢险 救援	县（市、区） 应急管理 局、水利局	落实抢险物资和力量，组织抢险救援。	1. 视情况，组织调配派出抢险物资、设 备和队伍，对局部出险塘段进行抢险； 2. 根据汛情发展和抢险需要，向上级防 指申请物资、队伍支援； 3. 根据县防指要求，县水利局提供抢险 技术方案； 4. 成立抢险指挥机构； 5. 组织抢险队伍，确保安全情况下，实 施救援。
		海塘工程管 理单位	组织人员实施险情处置。	确保安全情况下，按照抢小抢早原则， 先行险情处置。
	(19) 险情 报送	县（市、区） 水利局	汇总和报送工程险情。	1. 汇总全县海塘工程险情信息； 2. 向县防指报和市水利局送全县海塘 工程险情信息。
		海塘工程管 理单位	报送工程险情。	向县水利局送海塘工程险情信息。

附件 3

玉环市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南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

玉环市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表

工作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工作目标与要求
一、 防御准备	(1) 汛前风险隐患大排查	组织开展汛前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点、风险防范区上图入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
	(2) 编制两卡	督促乡镇编制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并及时发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趋势预测	根据市气象局提供的气象预测结果，组织开展汛期地质灾害形势分析和趋势预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明确重点防范时期、重点防范区域。
	(4) 编制年度地灾方案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定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明确重点工作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分解落实年度工作重点任务。
	(5)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地质灾害防治重大事项。	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6) 召开汛期工作部署会	召开汛期工作部署会，部署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7) 完善管控平台	完善地质灾害基础信息数据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及时填报信息。
二、 监测预警	(8) 监测预报	对影响全市的台风或降雨加强雨情变化预报。	市气象局	及时提供雨量预报成果。
		根据雨情变化情况，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及时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成果。
	(9) 预警发布	对影响全市的台风或强降雨，及时发布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市气象局	加密预报，提供预报成果。
		及时向可能受影响地区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跟踪降雨动向，研究防御对策。
		按各自职责向系统内防汛责任人发送预警信息。	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玉环市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表

三、应急响应	(10) 形势会商	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重点乡镇，分析灾（险）情发展趋势，提出防御目标、重点和对策建议。	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研判灾害发展趋势，掌握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11) 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	根据形势会商结果，市应急救援议事协调机构启动应急响应。	市应急管理局	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及时调整应急响应。
		根据实际情况结束应急响应。		及时结束应急响应。
	(12) 值班值守	落实专人值班，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指导、抽查各重点地质灾害防范区监测和防范责任人到岗到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应急处置	发生灾险情后，协助乡镇做好灾险情巡查、监测和应急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信息统计、报送	及时汇总各地防灾工作信息，及时报送灾险情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及时报送。
四、灾后重建		1、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排查，综合评估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2、及时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地质灾害勘查； 3、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总结评估		响应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灾情、险情等数据的基本情况报市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	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全面、客观地总结防御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方案，完善“一张图”。
		响应结束后 3 日内向市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报送防御工作总结。		

玉环市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表

工作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工作目标与要求
一、 防御 准备	(1) 汛前风险 隐患大排查	配合做好汛前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及时上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
	(2) 群测群防 队伍管理	根据排查结果及时调整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时更新人员信息。
	(3) 制作、发 放两卡	制作并及时将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发给受影响群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发放到位。
	(4) 编制隐患 点防灾预案	配合县（市、区）应急局编制隐患点防灾预案，制定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明确撤离路线。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定期修编。
	(5) 监测巡查	对风险防范区和隐患点开展监测、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巡查到点到位。
二、 应急 响应	(6) 预警预报 信息发布	及时将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发送给群测群防员、隐患点威胁人员和风险防范区影响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责任人进 村到点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驻村联络员、群测群防员进村到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值班值守	落实专人值班，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应急处置	根据风险防范区实时预警结果，做好人员撤离、转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时转移，妥善安置。
		发生灾险情后，组织力量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科学处置。
	(10) 信息统计	及时汇总各地防灾工作信息，及时报送灾险情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及时报送。
三、灾后重建		1、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避让搬迁项目； 2、落实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总结评估		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总结评估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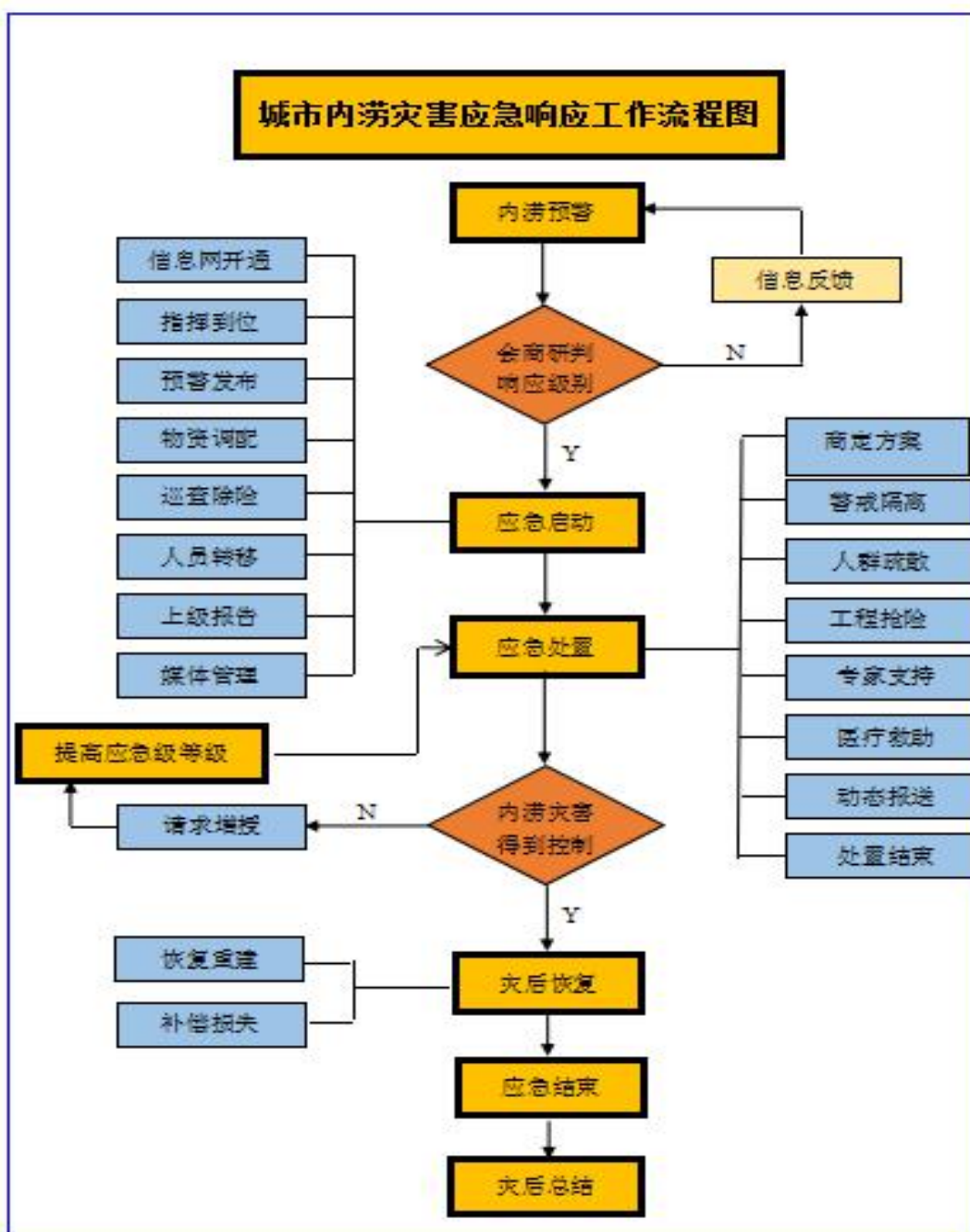
附件 4

玉环市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工作指南

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

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工作汇总表

工作阶段	主要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预防预警	预防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立机构落实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加强对各部位、各环节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备足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落实抢险队伍和应急预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应急预案	编制符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做好宣传培训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面检查	应根据本地区自然灾害和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特点，在每年汛期来临前组织力量对本辖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城市公园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排除。
	预警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信息沟通	应加强与气象、水利、海洋、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及江河、水库管理单位的沟通和配合，建立经常性的联系渠道，强化信息沟通，及时掌握风情、雨情、水情、旱情、工情预测预报和地质灾害气象等预报，以便快速做出应对反应。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商响应级别	按台风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响应工作由低到高分一般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应急响应	Ⅳ级响应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急响应行动	视暴雨或台风情况发出住建系统防汛防台抗旱紧急通知；指导可能受台风影响的建筑工地、市政工地等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急响应行动	接到市防汛指挥部发出的防汛防台抗旱紧急通知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动员部署，对辖区内住建系统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落实抢险所需的救灾设备、物资、人员，一有险情，随调随到；及时向市级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和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实行 24 小时值班，相关领导和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成员保持通讯畅通。

应急响应	III级响应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急响应行动	接到省建设厅发出防汛防台抗旱紧急通知后，主要领导应立即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各项工作，宣布启动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在市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应急保障有效运行；调集有关抢险设备、物资和力量赶赴灾区，及时向市级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报告住建系统受灾情况和抢险救援工作开展情况，并续报最新信息；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亲自带班，相关人员全部到岗到位并保持通信畅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急响应行动	在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结合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的防汛防台抗旱紧急通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动员部署，对辖区内住建系统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组织抢险救灾所需的设备、物资及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向市级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和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受灾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亲自带班，相关人员全部到岗到位并保持通信畅通。

应急响应	II级响应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急响应行动	接到省建设厅发出防汛防台抗旱紧急通知后，主要领导应立即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各项工作，启动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在市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协调调节城市外围流域水位，有效开展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应急保障有效运行；调集有关抢险设备、物资和力量，赶赴灾区，；及时向市级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报告住建系统受灾情况和抢险救援工作开展情况，并续报最新信息；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亲自带班，相关人员全部到岗到位并保持通信畅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急响应行动	在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结合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的防汛防台抗旱紧急通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动员部署，对辖区内住建系统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组织抢险救灾所需的设备、物资及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向市级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和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住建系统受灾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亲自带班，相关人员全部到岗到位并保持通信畅通。

应急响应	I 级响应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急响应行动	接到省建设厅发出防汛防台抗旱紧急通知后，主要领导立即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各项工作，启动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在市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协调调节城市外围流域水位，有效开展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应急保障有效运行；调集有关抢险设备、物资和力量赶赴灾区，开展抢险救灾；及时向市级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报告住建系统受灾情况和抢险救援工作开展情况，并续报最新信息；实行 24 小时值班，主要领导亲自带班，相关人员全部到岗到位并保持通信畅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急响应行动	在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的主管部门发出的防汛防台抗旱紧急通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动员部署，对辖区内住建系统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组织抢险救灾所需的设备、物资及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向市级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和上级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住建系统受灾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实行 24 小时值班，主要领导亲自带班，相关人员全部到岗到位并保持通信畅通。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响应级别调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调整响应级别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根据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的通知视情况调整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响应级别。
	响应级别终止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终止响应级别	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根据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的通知视情况宣布终止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响应。
后期处置	善后处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恢复重建方案	当降雨结束，江河主要控制站水位退至警戒水位以下或者城市严重旱涝点排除后，应迅速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灾后重建工作上来，立即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恢复重建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助制定恢复重建计划	根据受灾损失情况和实际需求，协助制定恢复重建计划，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力量提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援。
	恢复重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恢复重要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工作	应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设施，恢复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公园的正常使用、生产及运营。
后期处置	处置评估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结经验教训	应尽快核实伤亡人数与受损情况，认真总结抗灾救灾经验教训，向市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附件 5

玉环市农家乐防汛防台应急 工 作 指 南

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

玉环市农家乐防汛防台工作指南

工作阶段	主要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预防预警	预防工作	乡镇（街道）、农家乐经营主体	责任落实	落实农家乐防汛防台责任，组织开展农家乐防汛防台培训；明确农家乐经营主体防汛防台责任人。
		乡镇（街道）、农家乐经营主体	编制应急预案	编制农家乐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农家乐经营主体需对从业人员开展防汛防台培训。
		市农家乐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农家乐经营主体	隐患排查	在汛期来临前，农家乐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农家乐隐患排查工作，对督查、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农家乐经营主体落实管控措施，限期整改；农家乐经营主体要严格落实安全措施，经常性开展隐患自查，及时整改排除隐患。
	预警信息	乡镇（街道）	加强信息沟通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强化信息沟通，及时掌握风情、雨情、水情预测预报和地质灾害气象等预报。
		乡镇（街道）、农家乐经营主体	预警信息发布	向社会发布灾害预警；受影响的农家乐经营主体应及时劝退游客。

工作阶段	主要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应急响应	IV级响应	市农家乐主管部门、乡镇（街道）	会商部署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市防指部署，会商灾情，部署农家乐防汛防台工作；市农家乐主管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在当地政府和防指统一指挥下，落实上级农家乐主管部门要求，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家乐防汛防台工作；乡镇（街道）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当地防指和农家乐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做好农家乐防汛防台工作。
		乡镇（街道）	灾情报送	根据各级防指及相关部门部署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报送防汛防台动态，紧急报送突发灾情、险情。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照《浙江省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乡镇（街道）、农家乐经营主体	人员安置	乡镇（街道）和农家乐启动应急响应，乡镇（街道）落实安置点，组织并指导农家乐经营主体告知已入住的游客做好准备，不得随意外出；农家乐经营主体负责告知每一位游客，并根据乡镇（街道）和农家乐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工作阶段	主要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应急响应	III级响应	市农家乐主管部门、乡镇（街道）	会商部署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市防指部署，会商灾情，部署农家乐防汛防台工作，指导灾区抗灾救灾；市农家乐主管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在当地政府和防指统一指挥下，结合上级农家乐主管部门发出的防汛防台紧急通知，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家乐防汛防台工作；乡镇（街道）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当地防指和农家乐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做好农家乐防汛防台工作。
		乡镇（街道）	灾情报送	根据各级防指及相关部门部署要求，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报送防汛防台动态，紧急报送突发灾情、险情。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照《浙江省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乡镇（街道）、农家乐经营主体	人员转移安置	乡镇（街道）和农家乐启动应急响应，乡镇（街道）需督促各农家乐经营主体适时关停，组织农家乐经营主体做好游客的疏散、转移工作，及时掌握所疏散、转移游客的具体情况，明确安全集合地点、往返安全路线、交通工具等，安全转移所有滞留游客。农家乐经营主体要根据要求做好游客的疏散、转移工作，并根据乡镇（街道）和农家乐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工作阶段	主要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应急响应	Ⅱ级响应	市农家乐主管部门、乡镇（街道）	会商部署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市防指部署，会商灾情，部署农家乐防汛防台工作，指导灾区抗灾救灾；市农家乐主管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在当地政府和防指统一指挥下，结合上级农家乐主管部门发出的防汛防台紧急通知，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家乐防汛防台工作；乡镇（街道）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当地防指和农家乐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做好农家乐防汛防台工作。
		乡镇（街道）	灾情报送	根据各级防指及相关部门部署要求，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报送防汛防台动态，紧急报送突发灾情、险情。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照《浙江省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乡镇（街道）、农家乐经营主体	人员转移安置	乡镇（街道）和农家乐启动应急响应，乡镇（街道）需告知各农家乐经营主体停止经营，组织农家乐经营主体做好游客的疏散、转移工作，及时掌握所疏散、转移游客的具体情况，明确安全集合地点、往返安全路线、交通工具等，安全转移所有滞留游客。农家乐经营主体要根据要求做好游客的疏散、转移工作，并根据乡镇（街道）和农家乐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工作阶段	主要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应急响应	I 级响应	市农家乐主管部门、乡镇（街道）	会商部署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市防指部署，会商灾情，部署农家乐防汛防台工作，指导灾区抗灾救灾；市农家乐主管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在当地政府和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结合上级农家乐主管部门发出的防汛防台紧急通知，组织乡镇（街道）做好抗灾救灾工作；乡镇（街道）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当地防指和农家乐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做好农家乐防汛防台工作。
		乡镇（街道）	灾情报送	根据各级防指及相关部门部署要求，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报送防汛防台工作动态，紧急报送突发灾情、险情。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照《浙江省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乡镇（街道）、农家乐经营主体	人员转移安置	乡镇（街道）和农家乐启动应急响应，乡镇（街道）告知各农家乐经营主体停止经营，组织农家乐经营主体做好游客的疏散、转移工作，及时掌握所疏散、转移游客的具体情况，明确安全集合地点、往返安全路线、交通工具等，安全转移所有滞留游客；农家乐经营主体要根据要求做好游客的疏散、转移工作，并根据乡镇（街道）和农家乐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工作阶段	主要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应急响应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调整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应急响应调整	根据市防指调整的应急响应级别，做好相关响应。
	应急响应终止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市防指终止应急响应的安排，做好必要的告知工作。
灾后处置	灾后部署	乡镇（街道）、农家乐经营主体	重建工作	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防御评估	市农家乐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农家乐经营主体	评估总结	遭遇重大灾害后，对农家乐防御工作进行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农家乐经营主体做好灾后总结，进一步完善防御措施和设施装备，提高灾害应对能力。

附件 6

玉环市渔业防汛防台应急 工 作 指 南

玉环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一）玉环市渔业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准备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事项	备注
（1）责任落实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1. 落实公布全市渔业管理部门和渔业基层组织（公司、合作社等）防汛责任人，并报台州市渔业主管部门； 2. 组织开展全市渔业防汛责任人培训； 3. 督促、检查渔业乡镇、街道、渔业基层公司落实渔业防汛防台职责。	1. 辖区渔业管理部门和渔业基层组织（公司、合作社等）防汛责任人清单一份； 2. 全市渔港防汛责任人清单一份； 3. 公布辖区渔业乡镇、街道、渔业基层组织（公司、合作社等）落实基层防汛责任清单一份； 4. 培训清单一份。
（2）隐患排查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全市渔业防汛防台检查； 2. 开展隐患督办整改； 3. 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报市渔业主管部门； 4. 提交提请需台州市渔业主管部门督办问题。	1. 检查通知一份； 2. 隐患排查及整改清单一份； 3. 需市渔业主管部门督办清单一份。
（3）基层体系管理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1. 按乡镇“七个有”，村（社区）“八个一”要求，建设基层防汛防台体系； 2. 组织做好基层防汛防台体系信息管理，更新防台“三项数据库”（暨渔业防汛防台人员信息数据库（渔业防台组织领导机构）、渔船定人联船人员数据库和渔港安全管理责任人数数据库）。	

（一）玉环市渔业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准备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事项	备注
（4）预案管理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1. 组织编制辖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报本级防指备案； 2. 指导督促渔业乡镇、街道，渔业基层公司编制预案； 3. 参与预案演练。	1. 辖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清单一份； 2. 参与预案演练清单一份。
（5）物资队伍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1. 负责辖区渔业防汛抢险救援物资的储备和抢险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 2. 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建设情况报上级。	1. 防汛抢险救援物资清单一份； 2. 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清单一份； 3. 专家清单一份。

（二）玉环市渔业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风险识别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事项	备注
会商研判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参与上级会商或共享上级会商成果	获取会商意见

(三) 玉环市渔业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预报预警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事项	备注
渔业和休闲渔业预报预警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1. 对海上渔船、沿海养殖、休闲渔业预警； 2. 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海上渔船、沿海养殖、休闲渔业预警； 3. 根据预报和预警，开展渔船、养殖、休闲渔业防御工作。	利用多种途径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

（四）玉环市渔业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风险管控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事项	备注
风险提示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列出全市渔业防台风险及管控要求，形成风险清单。	风险清单报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和市防指。
风险研判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分析研判台风对海上作业渔船影响程度、海域范围和灾害程度大小。	根据省、台州市局及市防指风险研判结果制定防范措施。
	乡镇农（渔）办	分析研判台风对海上作业渔船影响程度、海域范围和灾害程度大小。	根据省、台州市局及市防指风险研判结果制定防范措施。。
	渔业基层组织（公司、合作社等）	分析研判台风对海上作业渔船影响程度、海域范围和灾害程度大小。	根据上级风险研判结果制定防范措施
风险管控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按照风险提示单，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	结果报台州市渔业主管部门，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五) 玉环市渔业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指挥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及要求			
		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市渔业防台指挥长并报市防指。	市渔业防台指挥长并报市防指。	市渔业防台指挥长并报市防指。	市渔业防台指挥长并报市防指。
会商研判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台州市、市渔业主管部门防台相关人员参加视频会商。	台州市、市渔业主管部门防台相关人员参加视频会商。	台州市、市渔业主管部门防台相关人员参加视频会商。	台州市、市渔业主管部门防台相关人员参加视频会商。
工作部署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台州市、市渔业主管部门防台相关人员参加视频会议或下发通知。	台州市、市渔业主管部门防台相关人员参加视频会议或下发通知。	台州市、市渔业主管部门防台相关人员参加视频会议或下发通知。	台州市、市渔业主管部门防台相关人员参加视频会议或下发通知。
应急值守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省、台州市、市三级渔业防台会商系统开通、安通知准备防台会商。	省、台州市、市三级会商系统 24 小时值守、准备防台会商。	省、台州市、市三级会商系统 24 小时值守、随时准备防台会商。	省、台州市、市三级会商系统 24 小时值守、随时准备防台会商。
风险提示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按照应急响应等级要求，滚动更新风险清单，开展动态风险提示。			

（五）玉环市渔业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指挥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及要求			
		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
风险管控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按照应急响应等级要求，滚动更新风险管控表，开展动态管控。			
指导检查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根据防台需要向基层派指导检查组。	
指挥调度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1. 组织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指挥调度工作；			
		2.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人员转移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			
		3. 组织督促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进岗到位,24 小时值班值守和巡查检查,做到 100%进岗履职；			
		4. 组织做好船只在规定时间内回港避风，做到渔船 100%回港（含进入安全水域）、回港船只 100%落实防范措施、鱼排养殖、休闲渔业人员 100%上岸；			
		5. 加强港内渔船巡查和监控，加固缆绳，防止移锚碰撞，科学指挥调度；因安全避风需要渔船须转港避风的，应早做安排；			
		6. 当气象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期间，根据属地政府的指挥部署，按照以人为本、能撤尽撤的原则，指导避风渔船留守船员的撤离，必要时做到人员应撤尽撤；			
		7 对擅自返回危险区域人员，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8. 加强港内渔船管理，严禁海浪警报未解除前擅自自出海。加强渔业执法，严格把好渔船出海关，对违反防台指令的渔船严肃查处。			

(五) 玉环市渔业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指挥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及要求			
		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应急救灾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市（市、区）抢险救助力量到岗到位，海洋与渔业执法公务船在避风港内处于良好的系泊与待机状态，随时准备救援返航途中出险的渔船，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信息报送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按照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规定时间	按照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规定时间	按照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规定时间	按照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规定时间
		（向台州市局及市防指）①报告风暴潮、海浪预报结果；②报告渔船回港避风情况；③受灾影响时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④及时报告突发灾情、险情。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按照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规定时间	按照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规定时间	按照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规定时间	按照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规定时间
		（向台州市局）报送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等信息必须在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向省厅电话报告；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向省厅书面报告。遇重大险情灾情，特别是发生人员死亡事件，立即内向台州市局电话报告。			
解除渔业防台应急响应	玉环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依据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指令，发布所辖海域解除渔业防台应急响应通知，并告知渔民群众。			

（五）玉环市渔业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指挥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及要求			
		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
统计上报受灾损失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汇总整理，统计上报人员伤亡、渔港、渔船受损、水产养殖受灾情况。			
	乡镇农（渔）办	汇总整理，统计上报人员伤亡、渔港、渔船受损、水产养殖受灾情况。			
	渔业基层组织（公司、合作社等）	汇总整理，统计上报人员伤亡、渔港、渔船受损、水产养殖受灾情况。			
做好防台总结工作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及时总结分析渔业防台工作，完善各级应急预案，3 日内形成书面总结并上报。			

（五）玉环市渔业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指挥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事项	备注
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积极配合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渔业救灾、减灾和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根据省、市要求落实恢复生产，开展渔业互保现场理赔工作，及时恢复生产。	
	乡镇农（渔）办	积极配合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渔业救灾、减灾和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落实恢复生产，开展渔业互保现场理赔工作，及时恢复生产。	
	渔业基层组织（公司、合作社等）	做好渔业救灾、减灾和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落实恢复生产，开展渔业互保现场理赔工作。	

附件 7

玉环市旅游安全防汛防台 应急工作指南

二〇二〇年五月

玉环市旅游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指南

工作阶段	应急事项	责任主任	工作事项
一、 基础工作	(一) 责任落实	文化和旅游部门	1. 落实本部门防汛防台各类责任人； 2. 建立完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3. 督促旅游企业落实防汛防台各类责任人； 4. 开展旅游企业防汛防台安全管理责任人培训； 5. 组织开展防汛防台应急演练。
		旅游企业	1. 落实本企业防汛防台各类责任人； 2. 建立完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3.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防汛防台培训； 4. 组织开展防汛防台应急演练。
	(二) 隐患排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1. 组织开展全市旅游领域防汛防台大检查； 2. 汇总全市旅游领域防汛防台隐患清单； 3. 督促责任单位对发现隐患落实管控措施，限期整改； 4. 将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上报玉环市防指和台州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企业	1. 组织开展防汛防台隐患问题自查； 2. 对督查、检查、抽查、自查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实施销号管理；不能立即整改的，落实管控措施； 3. 将整改落实情况报文化和旅游部门。

工作阶段	应急事项	责任主任	工作事项
二、应急响应	(一) IV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部门	1. 立即启动防汛防台IV级应急响应，通知所辖旅游行业进入防汛防台IV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汛、台动态，视情发布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加强应急值班，保持通信畅通； 2. 关闭涉海A级旅游景区，视情关闭危险性较大的涉山、涉水A级旅游景区，组织人员撤离转移； 3. 要求旅行社停止组团前往受台风影响区域进行旅游活动； 4. 要求临海、临山、临水（以下简称“三临”）星级饭店，告知宾客减少户外活动，注意自身安全； 5. 严格落实属地政府和上级部门防御工作任务及要求，对所辖重点旅游企业进行检查督查； 6. 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
		旅游企业	1. 立即启动防汛防台IV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汛、台动态，加强应急值班，保持通信畅通； 2. 严格落实属地政府和旅游主管部门相关防御要求，及时关闭相关旅游经营场所（项目），停止相关旅游活动，组织人员撤离转移； 3. 开展防汛防台隐患问题自查自纠，加强人员巡查和安全警示。

工作阶段	应急事项	责任主任	工作事项
二、应急响应	(二) III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部门	1. 立即启动防汛防台III级应急响应，通知所辖旅游行业进入防汛防台III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汛、台动态，视情发布旅游安全预警信息，执行 24 小时人员到岗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 2. 关闭涉海、涉山、涉水（以下简称“三涉”）A 级旅游景区（项目），组织人员撤离转移； 3. 要求所辖旅游企业劝阻游客（团队、散客等）取消或改变行程； 4. 要求旅行社不得组团到“三涉”A 级旅游景区或受台风影响较大区域进行旅游活动； 5. 要求“三临”星级酒店，告知宾客非必要不到户外活动，按照属地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做好人员疏散转移准备； 6. 严格落实属地政府和上级部门防御工作任务及要求，视情全覆盖检查督查所辖重点旅游企业防御准备工作； 7. 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
		旅游企业	1. 立即启动防汛防台III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汛、台动态，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保持通信畅通； 2. 严格落实属地政府和旅游主管部门相关防御要求，及时关闭相关旅游经营场所（项目），停止相关旅游活动，组织人员撤离转移； 3. 全面过细排查，消除防御工作隐患问题，划隔危险区域和房屋建筑，加强人员巡查和安全警示。

工作阶段	应急事项	责任主任	工作事项
二、应急响应	(三) II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部门	1. 立即启动防汛防台 II 级应急响应，通知所辖旅游行业进入防汛防台 II 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汛、台动态，视情发布旅游安全预警信息，执行 24 小时人员到岗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 2. 关闭全部 A 级旅游景区（项目），组织人员撤离转移； 3. 要求旅游企业取消所有旅游团队（含散客）； 4. 要求旅行社取消所有旅游活动，统计取消（推迟）团队和游客数量、滞留外地团队和游客数量等相关信息； 5. 要求“三临”星级酒店，告知警示宾客严禁到山、海、湖、河等户外危险区域活动，按照属地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做好人员疏散转移准备； 6. 严格落实属地政府和上级部门防御工作任务及要求，全面检查督查所辖旅游企业关闭旅游经营场所（项目）、停止旅游活动和人员撤离转移、旅行社停止全部旅游活动等落实情况； 7. 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
		旅游企业	1. 立即启动防汛防台 II 级应急响应，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实时保持通信畅通； 2. 严格落实属地政府和旅游主管部门相关防御要求，及时关闭旅游经营场所（项目），停止旅游活动，组织人员撤离转移； 3. 全面做好防御准备，确保门窗、树木、广告牌、灯柱等户外设施设备加固，防止坠物倒塌，做好地下车库、机房、配电房等地势低洼处防淹水、防断电，视情撤离部分从业人员，加强人员巡查和安全警示播报，确保无人员滞留危险区域和建筑物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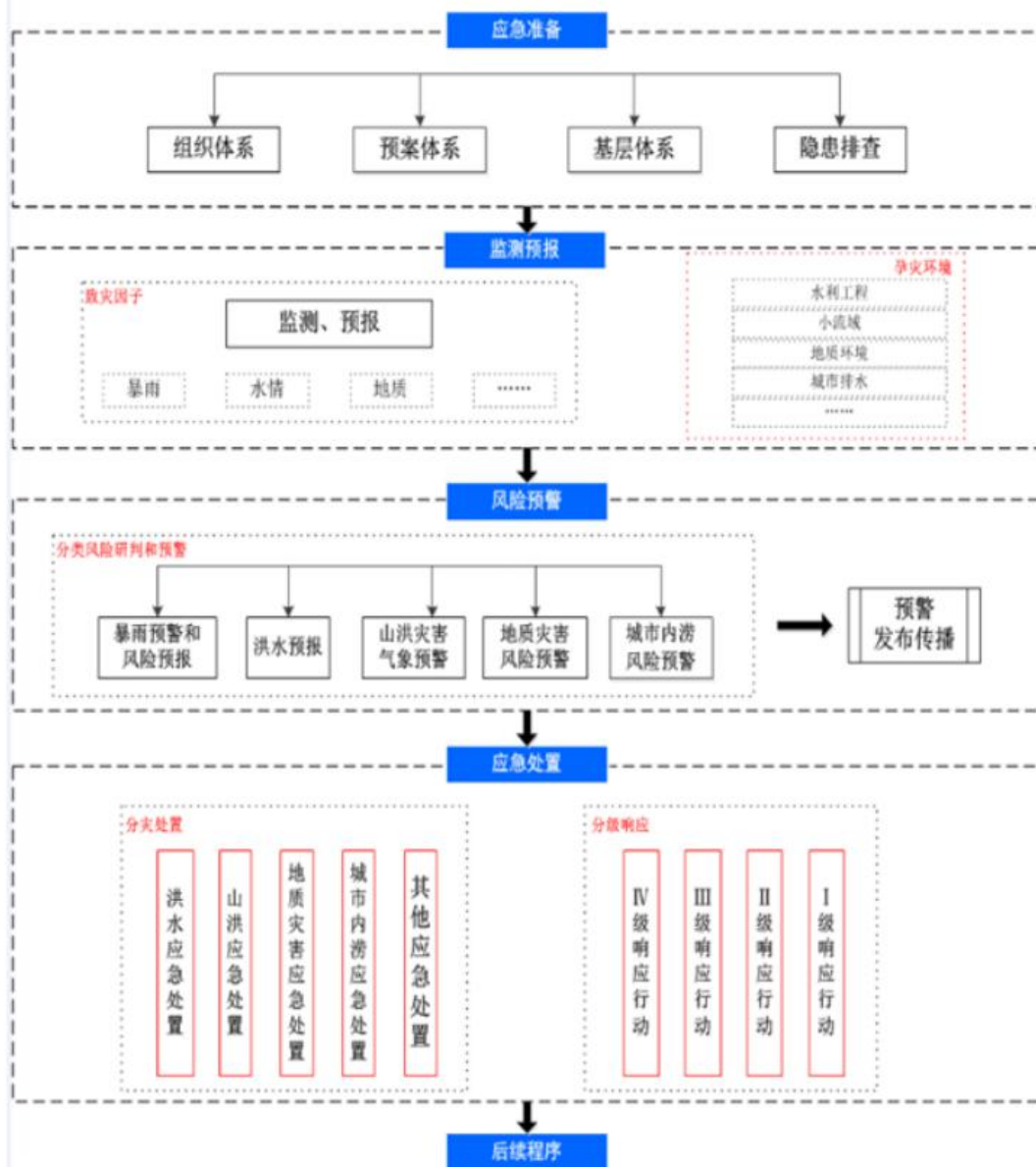
工作阶段	应急事项	责任主任	工作事项
二、 应急响应	(四) I 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部门	1. 立即启动防汛防台 I 级应急响应，通知所辖旅游行业进入防汛防台 I 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汛、台动态，视情发布旅游安全预警信息，视情全员到岗到位，确保通信畅通； 2. 实时掌握所辖旅游企业汛台受损和影响情况，在属地政府统一部署和指挥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准备，一旦发生灾情，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 3. 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
		旅游企业	1. 立即启动防汛防台 I 级应急响应，按照属地政府要求和统一指挥，撤离所有危险区域人员（游客和从业人员）； 2. 一旦受灾，要第一时间报告旅游主管部门和相关应急救援部门，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可积极组织自救。
三、 应急响应解除		文化和旅游部门	1. 立即通知所辖旅游行业解除防汛防台应急响应，在属地政府统一指挥下，协同相关部门，指导帮助所辖受灾旅游企业做好救灾、恢复、善后等工作； 2. 开展所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排查统计和报送工作。
		旅游企业	1. 在属地政府和旅游主管部门指导下，积极开展自救、恢复、善后等工作； 2. 排查统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旅游主管部门。

附件 8

玉环市暴雨灾害应急工作指南

玉环市气象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

玉环市暴雨灾害应急工作流程



（一）玉环市暴雨灾害应急工作表——应急准备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事项	备注
(1) 组织体系	市政府	1. 成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1. 指挥机构组成名单； 2. 联防联控制度文件。
		2. 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部门联动制度。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将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能纳入本地综合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职责。	领导机构职责文件。
(2) 预案体系	市政府	1. 分灾害种类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文本。
		2. 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气象灾害相关应急演练；	
		3. 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气象科普或培训活动。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 分灾害种类制定本地气象灾害应急行动方案；	应急行动方案文本。
		2. 每年至少组织或参加 1 次气象灾害相关应急演练。	
(3) 基层体系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 完善乡村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利用标准化建设成果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新建、已建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区）和气象协理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名单。
		2. 定期更新乡镇（街道）气象工作协理员、村（社区）气象工作信息员、网格员，组织其参与气象防灾减灾。	
	市应急管理部门	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内容，将气象监测和预警传播设施、基层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等信息编入村级防汛防台形势图。	村级防汛防台形势图。
(4) 隐患排查	市政府	1. 定期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目录；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目录。
		2. 将气象灾害防御、防雷安全纳入防汛防台风险隐患排查内容；	
		3. 对排查出的问题督促落实管控措施。	

（一）玉环市暴雨灾害应急工作表——应急准备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事项	备注
(4) 隐患排查	市气象部门	1.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对本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进行隐患抽查；	1. 重点单位排查比例每年不少于总数的 1/3； 2. 排查整改清单，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
		2. 对抽查出的问题督促落实管控措施。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1. 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自查，配合有关部门督查；	自查整改清单，同时报行业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部门。
		2. 对自查、督查发现的问题落实管控措施，限期整改。	

(二) 玉环市暴雨灾害应急工作表——监测预报和风险预警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事项	备注
(1) 监测 预报	市气象部门	1.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每日参加全市的预报会商，视情况加密会商；	按要求报送决策气象服务材料，发送实况通报短信等。
		2. 通过短信发布平台、传真、公文交换系统向市防汛指挥部及气象灾害防御相关部门通报暴雨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3. 及时向公众发布暴雨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4. 根据需求，共享智能网格降水监测预报产品。	
	气象灾害防御相关部门	做好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城乡积涝等次生灾害的监测，并实时共享监测预报信息。	信息共享清单和渠道。
(2) 风险 预警	市气象部门	1. 依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发布暴雨灾害预警信号；	风险预报精细到乡镇（街道）。
		2. 根据暴雨及气象灾害防御相关部门共享的监测预报信息，结合上级指导，及时联合相关部门发布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城市积涝等气象风险等级预警。	
	气象灾害防御相关部门	1. 主动获取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利用气象信息开展次生灾害监测预报和风险分析；	次生灾害风险预警结果通报相关单位。
		2. 根据职能发布或联合发布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灾害预警。	

(二) 玉环市暴雨灾害应急工作表——监测预报和风险预警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事项	备注
(3) 预警 发布 传播	市气象部门	1. 制定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各类灾害预警信息的使用规程；	1. 运维管理制度； 2. 定期检查记录。
		2. 制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运行维护制度，定期检查运行状况。	
	气象灾害防御相关部门	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渠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或提醒。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 通过农村应急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本地有效渠道，及时传播灾害预警信息；	网格员预警信息传播职责。
		2. 利用网格员传播灾害预警信息。	
	媒体和通信运营 管理单位	1. 建立与当地气象主管部门预警信息快速获取机制；	传播预警信息规程。
		2. 准确、及时、无偿播发或者刊登适时预警信息。	

(三) 玉环市暴雨灾害应急工作表——监测预报和风险预警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事项	备注
(1) 应急响应	市防指	1. 组织暴雨灾害综合风险分析研判；	详见市防汛防台应急指南、应急预案。
		2. 根据事件发展状况和各单位意见，启动应急响应。	
(2) 气象加密服务	市气象部门	1. 根据上级气象部门、市防汛指挥部命令及天气情况，适时启动气象业务服务应急响应；	按要求加密服务。
		2. 加密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风险分析频次。	
(3) 分行业处置	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	1. 组织实施洪水调度；	详见有关部门专项防御应急指南、应急预案。
		2. 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及时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做好人员转移。	
	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	做好城市内涝、危旧房等防御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其他相关部门	根据暴雨灾害预警和市防汛指挥部应急响应命令，文旅、交通、公安等部门采取对应的应急行动。	

抄送：台州市防指，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周阳市长、柯寿建副市长、
陈威副市长。

玉环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事务中心

2020 年 6 月 22 日印发
